

8. 还深为感谢各捐助国、联合国机构以及其他的国家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对柬埔寨人民提供了援助，并敦促它们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领导和协调下，继续为柬埔寨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以及该国的恢复和重建，提供支助；

9. 重申深切感谢秘书长和他属下的工作人员继续为协助执行巴黎协定而作出努力；

10. 又重申深切感谢秘书长作出各种努力，协调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和监测分配这种援助，并要求秘书长根据需要进行这些努力。

1991年11月20日

第50次全体会议

46/19.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0月27日第41/11号决议，其中庄严宣告位于非洲和南美洲之间区域内的大西洋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又回顾大会随后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90年11月27日第45/36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该区域各国决心加快在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和其他领域的合作，

重申和平与安全问题和 Development 问题是彼此关联、不可分开的，认为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国家之间促进和平与发展的合作，对促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目标是不可缺少的，

意识到该区域各国重视维护该区域的环境，并认识到任何来源的污染均对海洋和沿岸环境及其生态平衡和资源构成威胁，

注意到全球对于那些对海洋环境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捕鱼方法和做法的使用表示关切，

满意地注意到该区域各国为促进实现该区域的目标而提出的各项倡议，

1.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45/3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³²

2. 吁请所有国家合作促进实现在宣告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时确定的目标，不要采取不符合这些目标以及《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任何行动，特别是可能造成或加重该区域紧张局势和潜在冲突的行动；

3. 喜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十二届常会通过关于拉丁美洲无核武器区和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之间合作的决议，其中呼吁《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³³及其附加议定书³³的缔约国和签署国就设立两区间合作机制的方式提出建议；

4. 申明南大西洋对全球海洋和商业活动的重要性，决心容许在该区域从事一切受到有关国际法保护的的活动，包括公海航行自由；

5. 喜见区域各国为实现1990年6月25日至29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国家第二次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目标而采取的行动；³⁴

6. 注意到纳米比亚总统和巴西总统在1991年9月13日在温得和克发表的联合公报中建议为了加强本区域各国间的合作和发展，在与区域各国进行适当协商后，于1992年在温得和克举行区域各国的贸易和工业部长会议，并在巴西利亚举行主管青年和体育事务的高级官员会议；

7. 表示赞赏纳米比亚在巩固其独立方面迄今取得的成就，呼吁国际社会在纳米比亚有明确需要的领域向其提供必要的援助，以巩固其独立和主权；

8. 感兴趣地注意到该区域各国表示希望不久能欢迎一个不分种族的民主南非参加南大西洋国家的行列；

9. 欢迎安哥拉和利比里亚两国国内的和平协议，呼吁国际社会鼓励和支持这些发展；

10. 促请所有国家不向该区域运送和在该区域内处理有害、有毒和核废料，注意到该区域各国决定设

立一个机构，以监测、整理和分发有关有害、有毒和核废料在该区域流动的资料和数据；

11. 强调迫切需要保存该区域的环境和海洋资源，促请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环境和保存海洋资源；

12. 还促请所有国家不要在该区域使用足以损害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的捕鱼方法和作法；

13. 强调即将于 199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历史重要性，这是一个按照 1989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44/228 号决议讨论环境与发展问题的各个方面以进一步促进该区域的目标的机会；

14. 表示感谢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助该区域各国于 1990 年 6 月 12 日至 15 日在刚果布拉柴维尔并于 1991 年 4 月 3 日至 6 日在蒙得维的亚举办了专家组讨论会，专门审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³⁶所确立的法律制度的发展和执行情况，请该厅和该署继续协助执行在蒙得维的亚议定的后续措施；

15. 表示支持该区域各国的决定，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视为可接受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的活动，并请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协助该区域各国，应它们的请求解决它们在这方面的需要；

16. 重申该区域各国希望使该区域成为促进人权、基本自由、种族平等、正义和自由的积极手段，并作为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实现和平、发展和合作的组成部分；

17.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第 41/1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特别要参考会员国表示的意见；

18. 决定将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 年 11 月 25 日

第 53 次全体会议

46/20.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报告，³⁸

回顾其关于增进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 1988 年 10 月 25 日第 43/12 号、1988 年 11 月 18 日第 43/27 号、1989 年 11 月 1 日第 44/17 号和 1990 年 11 月 7 日第 45/13 号决议，

又回顾经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于 1990 年 10 月 9 日修订和签署的 1965 年 11 月 15 日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协定，

注意到 1991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1 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四届常会³⁷和 1991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七届常会³⁸通过的有关决议、决定和宣言，特别是首脑会议关于非洲经济共同体的第 AHG/Res. 205 (XXVII) 号决议，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 1991 年 10 月 4 日在大会上的重要发言，³⁹

念及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必须同非洲统一组织进行持续的和更密切的合作，特别是在政治、经济、社会、技术、文化和行政领域，

又念及南非目前的政治发展，并意识到有必要向南非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更多援助，支持他们铲除种族隔离政策的合法斗争，并向受此种政策之害的南部非洲独立国家提供更多援助，

深切关注尽管非洲国家执行改革政策，但非洲经济情况仍然危急，

关注一些限制因素，例如初级产品价格剧跌、偿债负担沉重和资金有限，继续严重阻碍非洲经济复苏与发展，

认为《1986-1990 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⁴⁰的执行情况未如所期，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及其成员国正在经济一体化